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宗豪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04

研議鑑定修法，強化程序保障； 建立完善制度，落實司法為民！

有關今日媒體報導「民團籲法務部勿擋刑訴鑑定修法」乙事，為免外界誤會，並正視聽，特說明如下：

有關司法院會銜行政院之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修法草案，刻由行政院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積極研議中。法務部本即贊同強化鑑定程序之保障，且為使將來修法後兼顧實務運作並能落實嚴謹證據法則，以更完善鑑定制度，持續與司法院及在行政院研商會議中對部分修法提出建議，包括：

1. 不宜逕行明文排除測謊鑑定結果之證據能力，蓋觀諸美國、日本等先進國家之立法例，測謊報告證據能力之認定，均係透過法院實務發展為之，若明文排除特定證據之證據能力，實為外國立法例所罕見。故法務部認為，宜由法院於實務個案中認定逐步發展形成見解，若法院認定結果仍有歧異，最終可委諸最高法院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。而測謊報告之可信性，可透過訂定更嚴謹且縝密的標準作業程序予以確保。
2. 鑑定人所為之鑑定報告，建議於必要時，始須到庭接受交互詰問，蓋若要求於鑑定人到庭說明或實施交互詰問前，原則

上均無證據能力，實務運作是否確能負荷，尚須審慎評量（也有學者同此疑慮）。例如：目前實務上尿液、毒品及槍、彈等鑑定數量十分龐大，倘被告均可不附理由一律要求傳喚鑑定人到庭說明或進行交互詰問，審判系統是否足堪運作？有無可能延滯訴訟？或造成訴訟資源耗費等而實質上影響當事人權益等情事，均待更審慎研議。

3. 若賦予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私人實施鑑定，建議要有相關配套措施，例如：若扣案槍、彈要委諸私人鑑定，該槍、彈如何保管？如扣案物發生滅失、毀壞，該私選鑑定人應負何種保管責任？等，均欠缺相關輔助或配套措施併予規範。

綜上可知，法務部就該草案所提之建議，均係本於發現真實及更正確及有效率的進行案件審理，並兼顧實務妥善運作，俾維護訴訟當事人權益為通盤考量，以善盡國家法務機關共同研議法案之責。從無以任何手段阻擋或杯葛修法，法務部也將積極促成修法更加完備，讓完善之鑑定制度，真正發揮具有公信力及釐清真相之定分止爭之功能，讓每一件司法個案勿枉勿縱，也感謝外界對修法之關心，法務部願意與大家攜手努力，持續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，貫徹司法為民之理念！